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9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6年1月8日將《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9》(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4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40》，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4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v)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174–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樓荃灣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荃灣沙咀道277號1樓荃灣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4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4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40》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40》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TW_40.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 章)
對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 項 — 把位於芙蓉山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9」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及指定非建築用地。

B1項 — 把位於油柑頭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0」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2項 — 把位於「住宅(乙類)10」地帶以北的一塊狹長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7)(a)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b)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乙類）9」及「住宅（乙類）10」支區的發展限制及要求。

(c) 在「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修訂「社會福利設施)(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乙類)6」、「住宅(乙類)7」和「住宅(乙類)8」的土地範圍內)」為「社會福利設施)(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乙類)6」、「住宅(乙類)7」、「住宅(乙類)8」、「住宅(乙類)9」和「住宅(乙類)10」的土地範圍內)」。

(d) 在「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乙類)9」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修訂第二欄用途內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e)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及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f)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分別修訂「食肆(只限酒樓餐廳)」及「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銀行、快餐店、零售商店、服務行業、陳列室)」為「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g)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及住宅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資訊科技及電訊業」及「訓練中心」，及修訂第一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為「商店及服務行業」，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 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汽車陳列室)」。

(h) 修訂「商業」地帶的規劃意向及在「商業」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批發行業」。

(i)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內附表III（適用於「政府、機構或社區(9)」）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駕駛學校」、「娛樂場所」及「私人會所」。

(j) 修訂「綜合發展區(3)」至「綜合發展區(6)」、「住宅(戊類)」、「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2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30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6月11日將《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30》(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 (下稱「委員會」) 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3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3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2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v)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2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3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31》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31》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0_31.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30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亞皆老街222號，涵蓋播道醫院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5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14米。

圖則顯示橫跨太子道東以連接市區重建局 (下稱「市建局」) 啟德道／沙浦道發展計劃區與啟德發展區經調整的擬議隧道走線，以供參考。

圖則加入有關市建局靠背壟道／浙江街發展計劃圖所涵蓋的地帶範圍的註明，以供參考。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戊類)」地帶《註釋》內附表I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未另有列明者)」為「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以及在附表II內加入有關危險品的註腳，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b) 對「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規劃意向」作出編輯修訂，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c)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為「商店及服務行業」，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d) 修訂「綜合發展區」、「住宅(戊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2月2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8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6年1月8日將《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8》（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9》，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3月1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3月1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9》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9》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ST_39.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上禾輋的一幅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加入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的《註釋》及其所訂明的發展限制。

(b)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內附表 I 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及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c)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e) 修訂「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1)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1月16日

申請酒牌轉讓及修訂公告
VIER TST

現特通告：李家聲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河內道3–4號世紀商業大廈4樓A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河內道3–4號世紀商業大廈4樓A室AIRA的酒牌轉讓給梁國熙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河內道3–4號世紀商業大廈4樓A室及作以下修訂：店號名稱更改為VIER TST。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2月1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VIER TS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I, KA SING of UNIT A, 4/F, CENTURY HOUSE, 3-4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AIRA situated at UNIT A, 4/F, CENTURY HOUSE, 3-4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to LEUNG, KWOK HEI of UNIT A, 4/F, CENTURY HOUSE, 3-4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VIER TST.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3th February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合利芳坊小菜館

現特通告：冼錦賢其地址為新界天水圍天頌苑頌澤閣2408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荃灣曹公坊17號地下合利芳坊小菜館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2月1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合利芳坊小菜館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SIN KAM IN of RM 2408, CHUNG CHAK HOUSE, TIN CHUNG COURT, TING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合利芳坊小菜館 situated at G/F, 17 TSO KUNG SQUARE,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3th February 2026

業務轉讓通告

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49章）第4及第5條

特此通告：DFS GROUP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5樓（下稱「**出讓人**」），以「T–GALLERIA」及/或「DFS」之名義，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新太陽廣場及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經營旅遊零售業務（下稱「**該業務**」）作為其業務的一部分，已同意將該業務（現正作為持續經營之業務）連同該業務下的若干資產及權利，出售並轉讓予CHINA 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免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5樓及16樓（下稱「**承讓人**」）。

轉讓之完成（下稱「**完成**」）預期將於2026年3月19日（或出讓人與承讓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進行。承讓人擬於完成後，在上述地址以「T–GALLERIA」及/或「DFS」之名義繼續經營該業務，作為持續經營之業務。

特此通告：除非在本通告最後一次刊登後一 (1) 個月屆滿前已提起訴訟，否則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49章），承讓人對出讓人經營該業務所產生的一切債務、法律責任及義務（如有）的承擔責任，將於上述期限屆滿時終止。

日期：2026年2月13日。

出讓人
DFS GROUP LIMITED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5樓

承讓人
CHINA 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5樓及16樓

關於梁崧遺囑的查詢

姓名：梁崧 (英文：LEUNG, SOONG，簡體字：梁崧），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C048XXX(X)
死亡日期：2021年8月5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梁崧立下遺囑或存有梁崧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馮黃伍林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厦1303室，聯絡人：伍毅文律師或本行職員周先生，電話：28698008，檔案編號：RN/ 2023829/WC。
日期：2026年2月13日

有關:梁渭忠及陈婉群遺囑事宜

姓名：梁渭忠 (英文：LEUNG, WAI CHUNG)，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E178XXX(7)
死亡日期：2021年3月27日
姓名：陈婉群，性別：女
中國公民身份號碼：442527192XXX
死亡日期：2021年5月24日
現特公告：如任何人士(包括律師)曾為上述兩死者立下遺囑或存有他們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下述律師行，以便我行代客戶辦理兩死者的內地遺產事宜。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11字樓1113–14室，聯絡人：朱律師，電話：25432821，檔案編號：LCM38178及LCM38179。

楊源勝、朱海明、羅世民律師行啟

日期：2026年2月13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一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Wong Chi Seng deceased	如左	BNC00449906	1,000
同上	如左	BNC70142998	100
Kam Mei Yuk	如左	BNC00181165	1,000
同上	如左	BNC00859540	1,100
同上	如左	BNC70055891	100
Yeung Siu Chuen	如左	BNC00509232	2,000
同上	如左	BNC70162172	1,000
Kwok Lai Fong	如左	BNC00197724	3,000
同上	如左	BNC70062161	1,0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Kowk Lai Fong	如左	ICB00142949	4,000
同上	如左	ICB70040113	181

此啓　　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